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2018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执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